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售藝品郵遞投標須知

- 一、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逕自本局網站/財政專區/公產管理/藝品標售專區，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投標信封請自行裁貼於標準信封上）及投標須知，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洽索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
- 二、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三、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四、投標人就本標售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五、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金額。
- 六、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 七、開標之日由本局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啟。同時審核標單及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 （一）填用非本局發給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張以上投標單。
 - （二）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者。
 - （三）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送本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四）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 （五）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六）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 （七）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 九、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 十、標售之藝品，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
 - （一）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 （二）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 十一、承購人應於開標後，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
- 十二、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 十三、承購人繳清價款後，採現地按現況點交標的物，其標的物概由承購人自行搬運及包裝（不提供包材），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 十四、本局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五、刊登報紙或本局網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局門前公告為準。
- 十六、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 十七、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局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